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173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范新电线电缆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058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松群电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255号L-36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7)沪0114民初1225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369960.50元，并负担诉讼费5794.3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松群电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号牌为沪FA7192的小型客车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赵 永 兴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姜 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